

6.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人,营业收入为 1972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3.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688.898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3.245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688.898109万元，资产总额为1443.2458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6日

说明：（1）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企业

1.6.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10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2833万元，资产总额为2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2日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310105000240401186372-03098564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105.3491万元，资产总额为1948.0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区级专项食品监督抽检经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501.782万元，资产总额为1734.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瑞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说明：（1）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